**北京协和医学院**

**研究生出国（境）承诺书**

(一)派出人员在国(境)外访学期间应自觉维护祖国的主权、 荣誉和利益，遵守我国和访学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境外学习的相 关规章制度，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；提高 安全防范意识，自行承担自身的人身、财产安全责任；不从事和参与

任何危害自己及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活动，否则应自行承担后果。

(二)派出人员遇到关系国家和学校声誉及利益的事件，应及时 向中国驻当地使领馆、相关派驻机构和学校报告。如有违规违纪行为， 学校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；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交由国家执法机关

处理。

(三)出国(境)期间注意保守国家秘密，坚决不泄露国家秘密、 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，涉密资料不对外披露，未经批准不准携带涉密

载体出境。未经批准不准接受境外各层次媒体的采访。

(四)对邪教组织的反动宣传，要做到不听、不信、不传，不接 受其宣传材料。不前往和参加与身份不符的场所和活动，不私自参加

或通过其他途径接触境外或有境外背景的组织。

(五)派出人员在国(境)外应接受我国驻当地使领馆的指导和 监督，若在出国(境)期间，受到其他国家或地区专门机关的调查或 不公正待遇，遇有境外组织和人员盘查、纠缠、威胁、策反、资助、 馈赠等情况时，应保持冷静，站稳立场，遇到紧急情况或重要问题及

时报告我国驻当地使领馆和学校，不得隐瞒事关国家安全保密方面的

情况或事项。

(六)派出人员在赴国（境）外学习期满后应按时回校，不得擅自中止、延长或缩短学习期限或转往其他地区或国家学习；若承诺人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因故必须中止、延长或缩短学习期限，必须向双方学校提出书面申请，经双方学校批准后方可变更留学期限。

(七)派出人员访学期满返校后应及时做好访学总结。不多报、重报各项费用。

(八)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关责任，并接受相关处理后果。

**请本人认真阅读以上事项后签名(签名样式请与护照签**

**名保持一致):**

派出人员本人身份证号码：

派出人员本人签名：

派出人员家长签名：

日期：

日期：